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蘇渝詠

被　　告　大安通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玉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5年4月16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